**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主管部门：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委托单位：民丰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 报告摘要

根据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48号），受民丰县财政局委托，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8月19日对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民丰县教科局）实施的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

为了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切实提高教育质量和保障小学、初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日常运转，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以下简称《讲义》）、《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的通知》（教基〔2017〕9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和《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等文件的要求，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教（2021）3号）文件精神，决定对民丰县内义务教育学校发放公用经费补助，希望能够有效维护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

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397.06万元，全部为年初预算资金，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自筹资金。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397.06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

本次评价的时间段确定为2020年12月15日（项目申报时间）至2021年12月31日。

1. **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27个，实现目标21个，完成率77.78%。其中，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92.5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10个，满分指标10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 1个，得分率95.91%。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实现了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97.27%分，绩效评级为“优”。该项目组织规范，项目制度建立完善，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过程规范。在项目实施中，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对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实现了预期目标。



**三、取得的业绩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_Toc23329118)

1.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把控资金使用方向

 该项目为补助类项目，拨付资金是为了有效维护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把控资金使用情况，做到资金落实到实处。

**2.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实施项目**

该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工作规划、工作方案和经费使用等，都做到按规矩办事、按计划实施，确保了项目的正常开展和目标的实现。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_Toc23329119)

**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有待完善。**该项目实施单位前期已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量化的要求，但仍有提升空间。表现在：

三级指标的设定没有全面、充分及合理地反应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比如“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应属于项目的社会效益，不是项目产出中的质量指标；质量指标缺少反映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该项目的实施应该受到相关受益学校教师的肯定，但该项目的三级指标未设置“受益教师满意度”指标。

**四、有关建议**

**强化绩效目标设置工作，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能力。**为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质量，建议：

一是要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培训，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通过邀请财政部门或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如以年度为单位）举行项目绩效目标培训工作。提升与项目相关的财务、业务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和能力。

 二是在做绩效目标申报过程中，建议与项目有关的各部门（处室／科室）进行充分的沟通，综合财务和业务部门的意见，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

三是绩效目标设置应遵循全面性原则、合理性原则和可衡量性原则。全面性即指标涵盖项目产出和效益，同时也需要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合理性即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需与项目内容相关，同时需明确项目的最低执行标准，并尽量定量表述，不能量化表述的可采取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保证项目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可衡量性即项目绩效目标测算依据要充分，需经过可行性论证，有具体的实施方案 作为支撑，具体可通过同类型横向参考或者跨时期纵向比较，以保证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_Toc4354)

[（一）概况 2](#_Toc18112)

[（二）绩效目标 8](#_Toc1862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0](#_Toc1556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_Toc12201)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1](#_Toc1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_Toc1755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_Toc275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_Toc27633)

[（一）项目决策情况 19](#_Toc92)

[（二）项目过程情况 23](#_Toc25091)

[（三）项目产出情况 26](#_Toc18835)

[（四）项目效益情况 29](#_Toc2951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32](#_Toc172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2](#_Toc19267)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3](#_Toc15680)3

[六、有关建议 32](#_Toc133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4](#_Toc24907)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4](#_Toc7345)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34](#_Toc26852)

[（三）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5](#_Toc27852)

[附件1：综合评价表 37](#_Toc5561)

[附件2：基础表 40](#_Toc25389)

[附件3：调查问卷 41](#_Toc13038)

[附件4：调查问卷分析 43](#_Toc2041)

[附件5：访谈报告 46](#_Toc25302)

[附件6：其他 47](#_Toc25216)

[附件7：指标底稿 48](#_Toc11355)

**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民丰县财政局委托，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对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民丰县财政局与民丰县教科局的责任是对所提供的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责任是对提供资料所反映的项目绩效进行评价。在评价过程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包括项目申报、审批、实施、效果及资金拨付、使用的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_Toc23329104)**

**[（一）概况](#_Toc23329105)**

**1.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以下简称《讲义》）、《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的通知》（教基〔2017〕9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和《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文件要求确定实施该项目。

该项目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切实提高教育质量和保障小学、初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日常运转。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其主要职责如下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并监督实施自治区、地区有关教育、科技工作的政策、规划、规章及管理办法。

   （2）组织编制全县教育、科技政策及规章，指导、协调全县教育、科技发展规划的实施及管理及设施装备工作。

   （3）主管全县教育、科技工作，统一管理教育、科技干部队伍建设，负责业务人员的资格认定、职称评聘和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教育、科技机构设置及定编定员等工作。

   （4）监督检查全县教育、科技在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提出全县教育、科技经费预算的建议，执行经费的管理、使用和审计，监督检查财经纪律执行情况。

   （5）组织协调全县教育、科技知识普及工作，并组织实施、督促检查，推动教育、科技知识普及工作发展；负责全县教育、科技信息宣传和培训工作。

    （6）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教育体制改革，加强对全县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和引导，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科技体制相适应的教育体制及运行机制，指导全县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

   （7）负责组织普通中小学招生工作和大中专院校招生考试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学校领导班子的建设，教职工的调配、培养和提高师资队伍，办理教职工录用和退休等事宜。

   （8）负责实施全县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综合管理全县的基础教育、高中教育、执业教育以及学前教育等工作，指导协调全县教育发展工作，加强各级各类学校检查和评估，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9）指导全县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文化艺术、精神文明建设、国防教育、环保教育以及校园综合治理、未成年人保护、安全、美化的工作；指导全县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稳定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学校发生的突发事件。

（10）负责管理、指导县内中小学、幼儿园开展课外活动，积极探索课外教育活动的新模式，增强课外活动的特色与活力，突出个性化教育，尊重兴趣爱好，注重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自尊自信。

（11）负责科研开发与科技创新建设，推进县科技基础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培养科技人才的政策措施，提出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意见建议，开展科技干部、科研学术带头人和城乡重大经济技术活动技术带头人的培训工作。

   （12）负责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工作；负责有关民族语言文字监测、研究、科研和文化保护工作;承担民族语言文字翻译专业人才规划和培养培训工作；组织民族语言文字翻译职称评定工作。

   （13）承担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制定教育督导计划和评估方案，并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

   （14）负责外国专家管理和拟定有关管理办法；指导、协调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工作；负责聘请外国专家引进项目申报和审批工作，管理和拨付项目资助经费，并监督项目实施；负责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工作。

  （15）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3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办、思想政治办、维护学校稳定工作办、教师培训中心、学生招考综合服务中心、基础教育办、项目办公室、核算中心、教学研究室、电教办、科技科协办、青少年活动中心。 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编制数31，实有人数22人，其中：在职22人，减少2人；退休0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3.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是《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主要内容为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持续改善小学和初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日常运转，为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提供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具体内容见表1-1。

**表1-1：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范围及内容** | **补助人数** |
| 公用经费补助 | 1、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50元 | 受补助学生人数6255人 |
| 2、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50元 |
| 3、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 |

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切实提高教育质量和保障小学、初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日常运转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目标。

**4.项目资金情况**

**（1）预算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397.0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97.06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资金来源于本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资金397.0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97.06万元，其他资金0.00万，资金到位率为100%。

**（2）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397.06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1-2。

**表1-2：2021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类别** | **所需完成义务学校数量（所）** | **受助学生人数（人）** | **实际完成义务学校数量（所）** | **实际受助学生人数（人）** | **合同金额（万元）** |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
| 民丰县科学和教育局 |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 | 18 | 6255 | 18 | 6255 | 397.06 | 397.06 |
| 合计 | 397.06 | 397.06 |

项目各项资金拨付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指示精神进行，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按审批程序进行，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

**5.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1）项目组织情况**

县科学和教育局负责主要管理、监督与考核，县财政负责接受预算执行部门的款项拔付申请，市场化企业进行项目的运营服务等。

①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承担的职责：负责预算编制、项目监管、统筹协调等相关工作。财务科负责预算编制申报、资金支付、财务核算等相关工作；业务科室负责项目立项、招投标、合同签订以及对第三方的督促检查、指导，并进行绩效考核。

②项目财务监管单位：民丰县财政局

承担的职责：负责对项目资金的监督与管理。

**（2）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监督及考核。

**①项目立项**

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于2020年 12月对项目进行申报，民丰县县委《中共民丰县委办公室会议纪要》（民财预[2020]01号），批准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②项目实施**

由民丰县科学和教育局负责调查义务教育学校基本情况，调查学校义务教育学生人数，进行资金的分配。其中，完成补助义务教育学校18所，受助学生6255人。

，

**③项目监督及考核**

由民丰县教科局牵头成立每月考评小组，依据《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的通知》（教基〔2017〕9号）、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出具考核成绩表。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指标由民丰县财政局拨付给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资金的支付由各义务教育学校向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提出申请，由财政局直接将资金下发义务教育学校。

 **6.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实施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项目拨付资金为397.06万元。

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于2021年1月对《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申请，和田地区和民丰县县委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教育补助资金预算通知》（和地财教（2021）3号），批准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项目严格执行关于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规定，资金足额按时按规定拨付给18所义务教育学校。

**[（二）绩效目标](#_Toc23329106)**

## 1.总体目标

## 项目内容是为民丰县有18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公用经费进行补助，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5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50元、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受补助学生人数6255人。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维护小学和初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日常运转，为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提供有效保障。

##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指标如下 ：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C11义务教育学校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18所学校；

“C12享受学生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255人；

**质量目标：**

“C21公共费用享受比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C22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时效目标：**

“C31项目截止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1年12月31日

“C32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成本目标：**

“C41普通小学学校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650元/生/年；

“C42普通初中学校补助标准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50元/生/年；

“C43寄宿制学校补助标准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元/生/年；

“C44取暖费标准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5元/生/年；

**（2）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

“D21维护学校正常运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维护；

“D22学生家庭负担”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减轻；

**生态效益：**

无；

**可持续影响：**

“D41补助持续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年；

**相关方满意度：**

“D51受益教师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D52受益家长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D53受益学生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_Toc23329107)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_Toc23329108)

##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了解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预，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详细评价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_Toc23329110)**

**1.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 018〕34 号 ）、《项目支出绩放评价管理办法》 （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 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 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 018〕189号） 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 2.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的确定**

评价指标体系是建立财政支出评价的载体，财政支出效益必须通过评价指标予以体现。科学、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是取得正确评价结果的先决条件，因而指标体系的设计应体现完整性、科学性及易操作性等特点，坚持经济学、效率性和有效性兼顾的原则，按照评价目标和财政支出范围分层设置。

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A）、过程（B）、产出（C）和效果（D）四个方面四类指标。决策类、过程类指标按照一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共性指标进行设置，产出类、效益类则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个性化设置，具体指标设置详见表2-1。

评价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 、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表2-1：2021年民丰县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一体化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权重**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权重分值** |
| --- | --- | --- | --- | --- | --- |
| A 决策（20分） | Al项目立项（8分） | All 立项依据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充分 | 5 |
|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合规 | 3 |
| A2绩效目标（7分）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合理 | 4 |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明确 | 3 |
| A3资金投入（5分） |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 科学 | 4 |
|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合理 | 1 |
| B 过程（20分） | B1资金管理（12分） | Bll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100% | 4 |
| B12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100% | 4 |
|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合规 | 4 |
| B2 组织实施（8分） |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4 |
|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 4 |
| C产出（30分） | C1 数量指标（8分） | Cll 义务教育学校数量 | 考察是否完规定数量的义务教育学校的补助 | 18所 | 4 |
| C12享受学生人数 | 考察是否完规定补助的学生人数 | 6255人 | 4 |
| C2 质量指标（8分） | C21 公用经费享受比例 | 项目完成的达标补助学校，学生数量与实际资助学校，学生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察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100% | 4 |
| C22资金使用合规率 | 项目违规使用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100% | 4 |
| C3 时效指标（6分） | C31 项目截止时间 | 考察项目按期完成。 | 2021年12月31日 | 3 |
| C32资金拨付及时率 | 考察拨付资金是否及时。 | 100% | 3 |
| C4 成本指标（8分） | C41 普通小学学校补助标准 | 考察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拨付资金是否存在超概算或者超预算的情况 ，考察预算支出控制程度。 | 650元/生/年 | 2 |
| C42 普通初中学校补助标准 | 考察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拨付资金是否存在超概算或者超预算的情况 ，考察预算支出控制程度。 | 850元/生/年 | 2 |
| C43 寄宿学校补助标准 | 考察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拨付资金是否存在超概算或者超预算的情况 ，考察预算支出控制程度。 | 200元/生/年 | 2 |
| C44 取暖费标准 | 考察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拨付资金是否存在超概算或者超预算的情况 ，考察预算支出控制程度。 | 105元/生/年 | 2 |
| D效益（30分） | D1经济效益（0分） |  |  |  |  |
| D2社会效益（10分） | D21维护学校正常运转 |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学校运行的改善情况 | 有效维护 | 5 |
| D22学生家庭负担 |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学生家庭的改善情况 | 有效减轻 | 5 |
| D3生态效益（0分） |  |  |  |  |
| D4可持续影响（8分） | D41持续补助时间 | 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能持续有效维护义务教育的工作。 | 1年 | 8 |
| D5服务对象满意度（12分） | D51受益教师满意度 | 考察受益教师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满意度。 | ≥95% | 4 |
| D52受益家长满意度 | 考察受益家长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满意度。 | ≥95% | 4 |
| D53受益学生满意度 | 考察受益学生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满意度。 | ≥95% | 4 |

**（2）确定权重**

结合项目特点，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项目决策权重为20%，项目过程权重占20%，项目产出权重占30%，项目效益权重占30%。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经验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4）绩效评价总分**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表2-2：绩效评价结果分类**

| 评价得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 | --- |
| 90分～100分 | 优 |
| 80分～90分 | 良 |
| 60分～80分 | 中 |
| 60分以下 | 差 |

##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项目小组采取的方法包括但不局限于：比较法、 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详细方法应用如下：

（1）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采用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不可抗力等。

## 4.评价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3）《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

（5）《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6）《中小学校财务》；

（7）《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工作绩效评价办法》；

（8）《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方案》；

（9）《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10）《项目支出绩放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11）《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12）《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13）《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14）《和田地区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15）《民丰县资金管理办法》；

（16）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等。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_Toc23329111)

受民丰县财政局委托，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 专业第三方机构以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本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取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项目绩效评价准备阶段（2022年6月27日-2022年7月2日）**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建项目评价工作小组。

**2.项目绩效评价实施阶段（2022年7月3日-2022年8月5日）**

**（1）数据采集过程及方法**

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文件要求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资金使用情况检查过程及方法**

进行实地调研，就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包括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根据调查结果显示，项目不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的情况；资金用于规定的使用范围，资金使用合规。

e

ar

－

．

d

**（4）问卷调查过程及方法**

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抽样的方式，对民丰县2021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受益学生家长抽取100名居民进行问卷调查。

**（5）实地调研**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并拍照形成图片印证材料。

**3.项目绩效评价总结阶段（2022年8月6日-2022年8月19日）**

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民丰县财政局。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_Toc23329113)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

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27个，实现目标21个，完成率77.78%。其中，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92.5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10个，满分指标10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 1个，得分率95.91%。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实现了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97.27%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

**表 3-1：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A)** | **项目过程(B)** | **项目产出(C)** | **项目效益(D)** | **合计** |
| 权重 | 20 | 20 | 30 | 30 | 100 |
| 得分 | 18.50 | 20 | 30 | 28.774 | 97.274 |
| 得分率 | 92.50% | 100% | 100% | 95.91% | 97.27%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8.5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1所示：

**表4-1：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分** | **得分** |
| A 决策( 20分 ） | Al项目立项（8分） | All 立项依据 | 充分 | 充分 | 5 | 5 |
|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合规 | 合规 | 3 | 3 |
| A2绩效目标（7分）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4 | 4 |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较明确 | 3 | 1.5 |
| A3资金投入（5分） |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较科学 | 4 | 4 |
|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1 | 1 |
| 合计 | 20 | 18.5 |

**满分指标：**

**(1)“A11立项依据”指标：**

①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不断提升民丰县的义务教育能力，努力改善义务教育环境，切实提高教育质量、持续改善小学和初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日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提供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该项目符合我国义务教育的发展规划。

②该项目立项是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以下简称《讲义》）、《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的通知》（教基〔2017〕9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和《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进行立项，项目的立项符合教育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该项目立项单位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其主要职能中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并监督实施自治区、地区有关教育、科技工作的政策、规划、规章及管理办法。组织编制全县教育、科技政策及规章，指导、协调全县教育、科技发展规划的实施及管理及设施装备工作。主管全县教育、科技工作，统一管理教育、职称评聘和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教育、科技机构设置及定编定员等工作。该项目的设立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该项目属于政府财政支出类，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看和田地区财政大平台项目指标数据，项目没有与相 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A1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①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于2020年12月进行项目申报，民丰县财政局根据《中共民丰县委办公室会议纪要》（民财预[2020]01号）将该项目正式纳入民丰县教科局部门预算，项目申请立项程序合规。

②经查看，该项目在上述立项程序中所出具的相关材料，均符合要求，包括：《项目申报书》、《项目预算申请表》等。

③根据《关于做好2021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可知，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各地各部门单位应针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因该项目为经常性民生类项目，且为文件要求必须执行项目，故项目不涉及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财政项目支出绩效事前评估等工作，仅对绩效评估和集体决策部分进行考核。该项目事前经过了财经领导小组的集体决策，设立实施。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A2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经查验，民丰县教育和科学局提供的《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结论如下：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内容如下：“目标1：民丰县有18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5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50元、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受补助学生人数6255人。目标2：通过项目实施，切实提高教育质量和保障小学、初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日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提供保障，助力脱贫攻坚。”。

②根据合同书约定，该项目实实施内容由民丰县科学和教育局负责调查义务教育学校基本情况，调查学校义务教育学生人数，进行资金的分配。其中，完成补助义务教育学校18所，受助学生6255人。

，

③通过对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数据查询，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共涉及绩效目标表一张，金额为397.06万元，与预算确定的金额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4)“A3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经查验，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提供的《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结论如下 ：

①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审核和民丰县财政局的批复，预算编制进行了科学论证；

②该项目内容为为义务教育学校提供公用经费补助，补助学校18所，补助学生人数6255人。通过对比《项目申报书》发现，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根据《项目申报书》显示，项目单位在测算2021年度预算时，仅依据2020年补助的义务学校和补助学生的数量，未对2021年的数量进行测算，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④该项目预算确定项目金额为397.06万元，用于补助义务教育学校学生的公用经费和取暖费，预算确定的项目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指标满分为4分，该指标得分4分。

**(5)“A3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①民丰县财政局严格按照该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项目申报书》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充分；

②该项目年初分配资金397.06万元，与项目单位提交的 《项目申报书》金额一致，资金分配合理。

指标满分为4分，该指标得分4分。

**扣分指标：**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①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2个，能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12个，其中定量指标10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83.33%，指标量化率大于70%，项目大部分绩效指标基本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是，本项目设置了质量指标“学校办学条件”，首先，“学校办学条件”是项目的最后目标，作为项目的指标不合理，可以改成“资金使用合规率”，其次，指标值难以衡量，难以评价其完成情况，扣0.5分；

③是满意度只有“学生家长满意度”和“学生满意度”应该改为“受益家长满意度”“受益学生满意度”。教师在学校运行中占主导地位，所以对于学校运转的有效性和进步性来说，教师的意见和感受非常重要。因此增加“受益教师满意度”指标是非常必要的。此处扣1分。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2所示：

**表4-2：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分** | **得分** |
| B过程(20分 ） | B1资金管理（12分） | Bll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4 | 4 |
| B12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4 | 4 |
|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合规 | 4 | 4 |
| B2组织实施（8分） |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4 | 4 |
|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有效 | 4 | 4 |
| 合计 | 20 | 20 |

**满分指标：**

**(1)“Bl1资金到位率”指标：**

该项目为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根据《中共民丰县委办公室会议纪要》（民财预[2020]01号），该项目预算金额为397.06元，实际到位资金为397.06万元，资合到位率为100%。

该指标满分为4分，该指标得分4分。

**（2）“B12预算执行率”指标：**

根据票据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实际支付397.06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97.06／397.06）×100%=100%。得分=预算执行率×4=100%×4=4。

该指标满分为4分，该指标得分4分。

**(3)“B1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①经查证，该项目严格按照 《和田地区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执行，会计核算准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经查证，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按照年初预算，根据项目进度提出用款计划递交至财政局业务主管科室，科室根据预算指标，审核用款单位申请，提出拨款意见报局领导审批、签字后，由国库拨至中标单位。

③根据《财政授权支付凭证》，资金实际用于支付合同金额，根据《项目申报书》和《中共民丰县委办公室会议纪要》（民财预[2020]01号）显示，预算规定用途为支付签订合同的费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经查证，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4分，该指标得分4分。

 **(4)“B2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该项目已建立《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工作绩效评价办法》、《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方案》、《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经查看，上述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均合法、合规、完整。

该指标满分为4分，该指标得分4分。

**（5）“B2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①该项目严格遵守《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工作绩效评价办法》、《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方案》、《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②该项目不存在调整；

③项目合同书、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考核总成绩、支付申请书、支付凭证等资料已按照要求及时归档，存档资料完整。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均已落实到位。

该指标满分为4分，该指标得分4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3所示：

**表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分** | **得分** |
| C产出 (30分） | C1数量指标（8分） | Cll 义务教育学校数量 | 18所 | 18所 | 4 | 4 |
| C12享受学生人数 | 6255人 | 6255人 | 4 | 4 |
| C2质量指标（8分） | C21 公用经费享受比例 | 100% | 100% | 4 | 4 |
| C22 资金使用合格率 | 100% | 100% | 4 | 4 |
| C3时效指标（6分） | C31 项目截止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3 | 3 |
| C32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 3 | 3 |
| C4成本指标（8分） | C41 普通小学学校补助标准 | 650元/生/年 | 650元/生/年 | 2 | 2 |
| C42 普通初中学校补助标准 | 850元/生/年 | 850元/生/年 | 2 | 2 |
| C43 寄宿学校补助标准 | 200元/生/年 | 200元/生/年 | 2 | 2 |
| C44取暖费标准 | 105元/生/年 | 105元/生/年 | 2 | 2 |
| 合计 | 30 | 30 |

**满分指标：**

**(1)“Cll 义务教育学校数量”指标：**

根据民丰县2021年县补助义务教育学校数量，补助学生人数考核结果显示，补助义务教育学校数量18所，完成指标任务。

该指标满分为4分，该指标得分4分。

**(2)“C12享受学生人数”指标：**

根据民丰县2021年县补助义务教育学校数量，补助学生人数考核结果显示，2021年县补助学生人数6255人，完成指标任务。

该指标满分为4分，该指标得分4分。

**(3)“C21 公用经费享受比例”指标：**

根据民丰县2021年县补助义务教育学校数量，补助学生人数考核结果显示，补助资金使用完全，验收合格率100%。得分=100%/100%\*4=4。

该指标满分为4分，该指标得分4分。

**(4)“C22 资金使用合格率”指标：**

根据民丰县2021年县补助义务教育学校数量，补助学生人数考核结果显示，资金使用率达到考核要求，验收合格率100%，完成指标任务。得分=100%/100%\*4=4。

该指标满分为4分，该指标得分4分。

 **(5)“C31 项目截止时间”指标：**

按照合同内容规定项目实施时间是2021年1月-2020年12月，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号，根据2021年县补助义务教育学校数量，补助学生人数考核结果显示，项目实施期限符合要求，完成指标任务。

该指标满分为3分，该指标得分3分。

 **(6)“C32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

根据民丰县2021年县补助义务教育学校数量，补助学生人数考核结果显示，验收合格率100%。得分=100%\*3=3

该指标满分为3分，该指标得分3分。

**(7)“C41 普通小学学校补助标准”指标：**

根据民丰县2021年县补助义务教育学校数量，补助学生人数考核结果显示，达到普通小学补助标准。得分=100%\*2=2。

该指标满分为2分，该指标得分2分。

 **(8)“C42 普通初中学校补助标准”指标：**

根据民丰县2021年县补助义务教育学校数量，补助学生人数考核结果显示，达到普通初中补助标准。得分=100%\*2=2。

该指标满分为2分，该指标得分2分

**(9)“C43 寄宿学校补助标准”指标：**

根据民丰县2021年县补助义务教育学校数量，补助学生人数考核结果显示，达到寄宿学校补助标准。得分=100%\*2=2。

该指标满分为2分，该指标得分2分。

**(10)“C44取暖费补助标准”指标：**

根据民丰县2021年县补助义务教育学校数量，补助学生人数考核结果显示，达到取暖费补助标准。得分=100%\*2=2。

该指标满分为2分，该指标得分2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27.12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4所示：

**表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权重分** | 得分 |
| D效益 (30分） | D1经济效益（0分） |  |  |  |  |
| D2社会效益（10分） | D21维护学校正常运转 | 有效维护 | 5 | 4.05  |
| D22学生家庭负担 | 有效减轻 | 5 | 4.8 |
| D3生态效益（0分） |   |  |  |  |
| D4可持续影响（8分） | D41持续补助时间 | 1年 | 8 | 8 |
| D5服务对象满意度（12分） | D51受益教师满意度 | ≥95% | 4 | 3.97  |
| D52受益家长满意度 | ≥95% | 4 | 3.984  |
| D53受益家长满意度 | ≥95% | 4 | 3.97 |
| 合计 | 30 | 28.774 |

**满分指标：**

**“D41持续补助时间”指标：**

项目每月是否执行，如果是，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执行月数/12\*8得分=指标完成率/100%×8=8

该指标满分为8分，该指标得分8分。

**扣分指标：**

**(1)“D21维护学校正常运转”指标：**

根据 《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 ，选择 “显著改善”的人数为 35人，选择“较大改善”的人数为 38人，选择“改善一般”的人数为 15人 ，选择“改善较差”的人数为 3人，选择“无改善”的人数为 2人。指标完成率=（“显著”样本数×1.0+“较大”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较差”样本数×0.3+“无”样本数×0.0）/总样本数×100%=（35×1.0+38×0.8+15×0.6+3×0.3+2×0.0）/93×100%=80.97。得分=指标完成率×5=4.05

指标满分5分，该指标得分4.05分。

 **(2)“D22学生家庭负担”指标：**

根据《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关于问题“您觉得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改善学生家庭负担？”，选择 “是”的人数为 89人，选择“否”的人数为 4人。指标完成率=（“是”样本数×1.0+“否”样本数×0.0）/总样本数×100%=（89×1.0+4×0.0）/93×100%=95.70%。得分=指标完成率×5=4.80

指标满分5分，该指标得分4.80分。

**(3)“D51受益教师满意”指标：**

根据 《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选择 “非常满意”的人数为 71人，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 17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 5人 ，选择“较不满意”的人数为 0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为 0人。指标完成率=（“非常满意”样本数×1.0+“比较满意”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较不满意”样本数×0.3+“不满意”样本数×0.0）/总样本数×100%=（71×1.0+17×0.8+5×0.6+0×0.3+0×0.0）/93×100%=94.19%。得分=指标完成率/95%×4=3.97

指标满分4分，该指标得分3.97分。

 **(4)“D52受益家长满意度”指标：**

根据 《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选择 “非常满意”的人数为 72人，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 17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 4人 ，选择“较不满意”的人数为 0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为 0人。指标完成率=（“非常满意”样本数×1.0+“比较满意”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较不满意”样本数×0.3+“不满意”样本数×0.0）/总样本数×100%=（72×1.0+17×0.8+4×0.6+0×0.3+0×0.0）/93×100%=94.62%。得分=指标完成率/95%×4=3.984

该指标满分为4分，该指标得分3.984分。

**（5）“D53受益学生满意度”指标：**

根据 《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选择 “非常满意”的人数为 71人，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 17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 5人 ，选择“较不满意”的人数为 0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为 0人。指标完成率=（“非常满意”样本数×1.0+“比较满意”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较不满意”样本数×0.3+“不满意”样本数×0.0）/总样本数×100%=（73×1.0+17×0.8+3×0.6+0×0.3+0×0.0）/93×100%=94.19%。得分=指标完成率/95%×4=3.97

指标满分4分，该指标得分3.97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_Toc23329118)

1.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把控资金使用方向

 该项目为补助类项目，拨付资金是为了有效维护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把控资金使用情况，做到资金落实到实处。

**2.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实施项目**

该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工作规划、工作方案和经费使用等，都做到按规矩办事、按计划实施，确保了项目的正常开展和目标的实现。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_Toc23329119)

**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有待完善。**该项目实施单位前期已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量化的要求，但仍有提升空间。表现在：

三级指标的设定没有全面、充分及合理地反应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比如“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应属于项目的社会效益，不是项目产出中的质量指标；质量指标缺少反映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该项目的实施应该受到相关受益学校教师的肯定，但该项目的三级指标未设置“受益教师满意度”指标。

。**六、有关建议**

**强化绩效目标设置工作，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能力。**为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质量，建议：

一是要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培训，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通过邀请财政部门或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如以年度为单位）举行项目绩效目标培训工作。提升与项目相关的财务、业务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和能力。

 二是在做绩效目标申报过程中，建议与项目有关的各部门（处室／科室）进行充分的沟通，综合财务和业务部门的意见，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

三是绩效目标设置应遵循全面性原则、合理性原则和可衡量性原则。全面性即指标涵盖项目产出和效益，同时也需要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合理性即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需与项目内容相关，同时需明确项目的最低执行标准，并尽量定量表述，不能量化表述的可采取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保证项目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可衡量性即项目绩效目标测算依据要充分，需经过可行性论证，有具体的实施方案 作为支撑，具体可通过同类型横向参考或者跨时期纵向比较，以保证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_Toc23329121)

我单位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我单位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三）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我单位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1.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民丰县县委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 8 0-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100。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2.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民丰县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3.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

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民丰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 [附件1：综合评价表](#_Toc23329122)

## 2021年民丰县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一体化项目综合评价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A 决策（20分） | A1项目立项（8分） | All 立项依据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充分 | 充分 | 5 | 5 |
|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合规 | 合规 | 3 | 3 |
| A2绩效目标（7分）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 相符情况。 | 合理 | 合理 | 4 | 4 |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明确 | 较明确 | 3 | 1.5 |
| A3资金投入（5分） |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 科学 | 科学 | 4 | 4 |
|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合理 | 合理 | 1 | 1 |
| B 过程（20分） | B1资金管理（12分） | Bll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100% | 100% | 4 | 4 |
| B12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100% | 100% | 4 | 4 |
|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合规 | 合规 | 4 | 4 |
| B2 组织实施（8分） |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健全 | 4 | 4 |
|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 有效 | 4 | 4 |
| C产出（30分） | C1 数量指标（8分） | Cll 义务教育学校数量 | 考察是否完成规定数量的义务教育学校的补助。 | 18所 | 18所 | 4 | 4 |
| C12享受学生人数 | 考察是否完成规定补助学生人数。 | 6255人 | 6255人 | 4 | 4 |
| C2 质量指标（8分） | C21 公用经费享受比例 | 项目完成的达标资助学校，学生数量与实际补助学校，学生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察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100% | 100% | 4 | 4 |
| C22 资金使用合规率 | 项目违规使用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100% | 100% | 4 | 4 |
| C3 时效指标（6分） | C31 项目截止时间 | 考察项目按期完成。 |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3 | 3 |
| C32资金拨付及时率 | 考察拨付资金是否及时。 | 100% | 100% | 3 | 3 |
| C4 成本指标（8分） | C41 普通小学学校补助标准 | 考察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拨付资金是否存在超概算或者超预算的情况 ，考察预算支出控制程度。 | 650元/生/年 | 650元/生/年 | 2 | 2 |
| C42普通初中学校补助标准 | 考察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拨付资金是否存在超概算或者超预算的情况 ，考察预算支出控制程度。 | 850元/生/年 | 850元/生/年 | 2 | 2 |
| C43普寄宿学校补助标准 | 考察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拨付资金是否存在超概算或者超预算的情况 ，考察预算支出控制程度。 | 200元/生/年 | 200元/生/年 | 2 | 2 |
| C42普通初中学校补助标准 | 考察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拨付资金是否存在超概算或者超预算的情况 ，考察预算支出控制程度。 | 105元/生/年 | 105元/生/年 | 2 | 2 |
| D效益（30分） | D1经济效益指标（0分） |  |  |  |  |  |  |
| D2社会效益指标（10分） | D21维护学校正常运转 |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学校运行的改善情况 | 有效维护 | 有效维护 | 5 | 4.05  |
| D22学生家庭负担 |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学生家庭的改善情况 | 有效改善 | 有效改善 | 5 | 4.8 |
| D3生态效益指标（0分） |   |  |  |  |  |  |
| D4可持续影响指标（8分） | D41持续补助时间 | 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能持续有效维护义务教育的工作。 |  1年 | 1年 | 8 | 8 |
| D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2分） | D51受益教师满意度 | 考察受益教师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满意度。 | ≥95% | 94.19% | 4 | 3.97  |
| D52受益教师满意度 | 考察受益家长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满意度。 | ≥95% | 94.62% | 4 | 3.984  |
|  |  | D53受益教师满意度 | 考察受益学生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满意度。 | ≥95% | 94.19% | 4 | 3.97 |
| 合计 | 100 | 97.27 |

# [附件2：基础表](#_Toc23329123)

**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类别** | **所需完成义务学校数量（所）** | **受助学生人数（人）** | **实际完成义务学校数量（所）** | **实际受助学生人数（人）** | **合同金额（万元）** |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
| 民丰县科学和教育局 |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 | 18 | 6255 | 18 | 6255 | 397.06 | 397.06 |
| 合计 | 397.06 | 397.06 |

# [附件3：](#_Toc23329124)调查问卷

# 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这是一份匿名问卷，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民丰县财政局委托，对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本次调查需要了解您对“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的满意度、意见、建议等方面的情况，恳请您参与此次调查！请在符合您实际情况的选项下画“√”，对您的协助表示真诚的感谢。

**1.您觉得项目实施后对民丰县义务教育学校的运行的改善如何？**

A.显著改善

B.较大改善

C.改善一般

D.改善较差

E.无改善

**2.您觉得项目实施后是否能改善学生家庭负担？**

A.是

B.否

**3.您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满意度？（教师填写）**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较不满意

E.不满意

**4.您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满意度？（家长填写）**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较不满意

E.不满意

**5.您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满意度？（学生填写）**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较不满意

E.不满意

**6.对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建立，您有何建议？**

# [附件4：](#_Toc23329124)调查问卷分析

**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

**问卷分析报告**

**一、问卷调查背景**

本次绩效评价问卷调研旨在通过对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的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和访谈，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效益及民众的意见。

**二、研究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本项目受益对象。

**（二）调研内容**

调查项目的实施效益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等。

**（三）调研方法**

针对项目区受益群众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修改调整。

**（四）抽样方式**

2021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分层抽样法。首先对项目实施区域进行全覆盖，进而对不同学校的教师、家长、学生进行扩展调查。

**（五）问卷的设计**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满意度进行评价。

**（六）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单位工作人员安排在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总计发放100份，回收96份。

**三、调研实施**

**（一）调研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组于2021年6月10日，对民丰县的民众进行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二）问卷回收情况**

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问卷调研实际发放100份，回收96份，有效问卷93份，有效率为96.88%。

**四、调查结果分析**

**1.您觉得项目实施后对民丰县义务教育学校的运行的改善如何？**

|  |  |  |
| --- | ---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选项占比 |
| 显著改善 | 35 | 37.63% |
| 较大改善 | 38 | 40.86% |
| 改善一般 | 15 | 16.13% |
| 改善较差 | 3 | 3.23% |
| 无改善 | 2 | 2.15% |

**2.您觉得项目实施后是否能改善学生家庭负担？**

| 选项 | 反馈数量 | 选项占比 |
| --- | --- | --- |
| 是 | 89 | 95.70% |
| 否 | 4 | 4.30% |

**3. 您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满意度？（教师填写）**

| 选项 | 反馈数量 | 选项占比 |
| --- | --- | --- |
| 显著改善 | 71 | 76.34% |
| 较大改善 | 17 | 18.28% |
| 改善一般 | 5 | 5.38% |
| 改善较差 | 0 | 0.00% |
| 无改善 | 0 | 0.00% |

**4. 您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满意度？（家长填写）**

| 选项 | 反馈数量 | 选项占比 |
| --- | --- | --- |
| 非常满意  | 72 | 77.42% |
| 比较满意  | 17 | 18.28% |
| 一般 | 4 | 4.30% |
| 较不满意 | 0 | 0.00% |
| 不满意  | 0 | 0.00% |

 **5. 您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满意度？（学生填写）**

| 选项 | 反馈数量 | 选项占比 |
| --- | --- | --- |
| 非常满意  | 71 | 76.34% |
| 比较满意  | 17 | 18.28% |
| 一般 | 5 | 5.38% |
| 较不满意 | 0 | 0.00% |
| 不满意  | 0 | 0.00% |

# [附件5：访谈报告](#_Toc23329125)

# 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访谈报告

**一、访谈背景**

**（一）访谈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调研旨在通过对涉及该项目的财政拨款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的访谈，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的管理和执行建言献策。

**（二）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1. 访谈对象**

（1）财政预算与拨款部门：民丰县财政局

（2）项目主管单位: 民丰县教科局

（3）项目实施运营单位：民丰县教科局

（4）受益群众

**2. 访谈内容**

（1）民丰县财政局相关领导：预算资金的总体情况、项目预算测算及申请审批拨付流程、项目监督实施、项目配套政策措施及项目发展规划等情况。

（2）民丰县教科局相关领导：管理的整体现状、规划安排、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依据及申请拨付流程、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项目成效等。

（3）受益居民的满意度及意见。

# [附件6：其他](#_Toc23329125)

限于篇幅，列出部分考核和支付凭证





#

#

#

#

# [附件7：指标底稿](#_Toc23329127)

|  |
| --- |
| “Al1立项依据”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公用经费）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A11立项依据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充分 |
| 指标权重：5分 |
| 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义务教育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1分）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1分）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关于深化农村无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活费补助资助政策》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5分 |
| 指标得分分析：①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不断提升民丰县的义务教育能力，努力改善义务教育环境，切实提高教育质量、持续改善小学和初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日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提供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②该项目立项是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以下简称《讲义》）、《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的通知》（教基〔2017〕9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和《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进行立项，项目的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该项目立项单位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其主要职能中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并监督实施自治区、地区有关教育、科技工作的政策、规划、规章及管理办法。组织编制全县教育、科技政策及规章，指导、协调全县教育、科技发展规划的实施及管理及设施装备工作。主管全县教育、科技工作，统一管理教育、职称评聘和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教育、科技机构设置及定编定员等工作。④该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类，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经查看和田地区财政大平台项目指标数据，项目没有与相 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综上，该指标得分5分。 |

|  |
| --- |
| “Al2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公用经费）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合规 |
| 指标权重：3分 |
| 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 、绩效评估 、集体决策 。（1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项目申报书》、《中共民丰县委办公室会议纪要》（民财预[2020]01号）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3分 |
| 指标得分分析：①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于2020年12月进行项目申报，民丰县财政局根据《中共民丰县委办公室会议纪要》（民财预[2020]01号）将该项目正式纳入民丰县住建局部门预算，项目申请立项程序合规。②经查看，该项目在上述立项程序中所出具的相关材料，均符合要求，包括：《项目申报书》、《项目预算申请表》等。③根据《关于做好2021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可知，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各地各部门单位应针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因该项目为经常性民生类项目，且为文件要求必须执行项目，故项目不涉及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财政项目支出绩效事前评估等工作，仅对绩效评估和集体决策部分进行考核。该项目事前经过了财经领导小组的集体决策，设立实施。综上，该指标得分3分。 |

|  |
| --- |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公用经费）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合理 |
| 指标权重：4分 |
| 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申报书、合同书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4分 |
| 指标得分分析：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内容如下：“目标1：民丰县有18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5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50元、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受补助学生人数6255人。目标2：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改善小学和初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日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提供保障，助力脱贫攻坚。”②根据合同书约定，该项目实实施内容由民丰县科学和教育局负责调查义务教育学校基本情况，调查学校义务教育学生人数，进行资金的分配。其中，完成补助义务教育学校18所，受助学生6255人。，③通过对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数据查询，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该项目共涉及绩效目标表一张，金额为397.06万元，与预算确定的金额相匹配。 综上，该指标得分4分。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公用经费）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明确 |
| 指标权重：3分 |
| 指标评分细则：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项目绩效目标表、 合同书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1.5分 |
| 指标得分分析：①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2个，能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12个，其中定量指标10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83.33%，指标量化率大于70%，项目大部分绩效指标基本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是，本项目设置了质量指标“学校办学条件”，首先，“学校办学条件”是项目的最后目标，作为项目的指标不合理，可以改成“资金使用合规率”，其次，指标值难以衡量，难以评价其完成情况，扣0.5分；③满意度只“学生家长满意度”和“学生难易度”应该改为“受益家长难易度”“受益学生难易度”并增加“受益教师难易度”这样才更加的合理，此处扣1分。综上，该指标得分1.5分。 |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公用经费）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科学 |
| 指标权重：4分 |
| 指标评分细则：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1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1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项目申报书、合同书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4分 |
| 指标得分分析：①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审核和民丰县财政局的批复，预算编制进行了科学论证；②该项目内容为为义务教育学校提供公用经费补助，补助学校18所，补助学生人数6255人。通过对比《项目申报书》发现，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③根据《项目申报书》显示，项目单位在测算2021年度预算时，仅依据2020年补助的义务学校和补助学生的数量，未对2021年的数量进行测算，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④该项目预算确定项目金额为397.06万元，用于补助义务教育学校学生的公用经费和取暖费，预算确定的项目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综上，该指标得分4分。 |

|  |
| ---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公用经费）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合理 |
| 指标权重：1分 |
| 指标评分细则：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0.5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0.5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项目申报书、合同书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1分 |
| 指标得分分析：①民丰县财政局严格按照该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项目申报书》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充分；②该项目年初分配资金397.05万元，与项目单位提交的 《项目申报书》金额一致，资金分配合理。综上，该指标得分1分。 |

|  |
| --- |
| “B11资金到位率”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公用经费）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B11资金到位率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100% |
| 指标权重：4分 |
| 指标评分细则：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得分=资金到位率×3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中共民丰县委办公室会议纪要》（民财预[2020]01号）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4分 |
| 指标得分分析：该项目为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根据《中共民丰县委办公室会议纪要》（民财预[2020]01号），该项目预算金额为397.06元，实际到位资金为397.06万元，资合到位率为100%。综上，该指标得分4分。 |

|  |
| --- |
| “B12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公用经费）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B12预算执行率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100% |
| 指标权重：4分 |
| 指标评分细则：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 ）× 100%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票据支付凭证、《中共民丰县委办公室会议纪要》（民财预[2020]01号）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4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票据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实际支付397.06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97.06／397.06）×100%=100%。得分=预算执行率×4=100%×4=4。综上，该指标得分4分。 |

|  |
| ---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公用经费）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合规 |
| 指标权重：4分 |
| 指标评分细则：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1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1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1分）④是否存在截留、 挤占 、挪用 、虚列支出等情况 。 ( 1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和田地区财务管理办法（试行）》、《财政授权支付凭证》、《项目申报书》、《中共民丰县委办公室会议纪要》（民财预[2020]01号）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4分 |
| 指标得分分析：①经查证，该项目严格按照 《和田地区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执行，会计核算准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经查证，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按照年初预算，根据项目进度提出用款计划递交至财政局业务主管科室，科室根据预算指标，审核用款单位申请，提出拨款意见报局领导审批、签字后，由国库拨至中标单位。③根据《财政授权支付凭证》，资金实际用于支付合同金额，根据《项目申报书》和《中共民丰县委办公室会议纪要》（民财预[2020]01号）显示，预算规定用途为支付签订合同的费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④ 经查证，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综上，该指标得分4分。 |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公用经费）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健全 |
| 指标权重：4分 |
| 指标评分细则：①是否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2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工作绩效评价办法》、《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方案》、《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4分 |
| 指标得分分析：①该项目已建立《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工作绩效评价办法》、《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方案》、《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②经查看，上述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均合法、合规、完整。综上，该指标得分4分。 |

|  |
| ---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公用经费）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有效 |
| 指标权重：4分 |
| 指标评分细则：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1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1分）①项目合同书 、验收报告 、票据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 、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1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工作绩效评价办法》、《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方案》、《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支付手续 、人员组织构架、 考核结果 、合同书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4分 |
| 指标得分分析：①该项目严格遵守《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工作绩效评价办法》、《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方案》、《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执行；②该项目不存在调整；③项目合同书、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考核总成绩、支付申请书、支付凭证等资料已按照要求及时归档，存档资料完整。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均已落实到位。综上，该指标得分4分。 |
| “Cll 义务教育学校数量”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公用经费）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C11义务教育学校数量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18所 |
| 指标权重：4分 |
| 指标评分细则：补助义务教育学校数量18所，如果达到得4分，否则得分=实际补义务学校数量/计划补助义务学校数量\*100%\*4。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绩效目标表、考核结果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4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民丰县2021年县补助义务教育学校数量，补助学生人数考核结果显示，补助义务教育学校数量18所，完成指标任务。综上，该指标得分4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12享受学生人数”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公用经费）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C12享受学生人数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6255人 |
| 指标权重：4分 |
| 指标评分细则：补助学生人数是否达到6255人，如果达到得4分，否则得分=实际补助人数/计划补助人数\*100%\*4。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绩效目标表、考核结果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4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民丰县2021年县补助义务教育学校数量，补助学生人数考核结果显示，2021年县补助学生人数6255人，完成指标任务。综上，该指标得分4分。 |

“ C21 公用经费享受比例”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公用经费）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C21公用经费享受比例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100% |
| 指标权重：4分 |
| 指标评分细则：公用经费享受比例=实际公费享用量/计划公费享用量\*100%得分=验收合格率/100%\*100%\*4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绩效目标表、考核结果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4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民丰县2021年县补助义务教育学校数量，补助学生人数考核结果显示，补助资金使用完全，验收合格率100%。得分=100%/100%\*4=4。综上，该指标得分4分。 |
| “C22 资金使用合格率”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公用经费）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C22 资金使用合格率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100% |
| 指标权重：4分 |
| 指标评分细则：资金使用合格率=资金使用合格量/全部资金使用量\*100%得分=验收合格率/100%\*100%\*4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绩效目标表、考核结果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4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民丰县2021年县补助义务教育学校数量，补助学生人数考核结果显示，资金使用率达到考核要求，验收合格率100%，完成指标任务。得分=100%/100%\*4=4。综上，该指标得分4分。 |
| “C31 项目截止时间”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公用经费）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C31 项目截止时间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2021年12月31日  |
| 指标权重：3分 |
| 指标评分细则：是否在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完成则得分，若有拖延则扣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绩效目标表、考核结果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3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按照合同内容规定项目实施时间是2021年1月-2020年12月，根据2021年县补助义务教育学校数量，补助学生人数考核结果显示，项目实施期限符合要求，完成指标任务。综上，该指标得分3分。 |

|  |
| --- |
| “C32资金拨付及时率”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公用经费）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C32资金拨付及时率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100% |
| 指标权重：3分 |
| 指标评分细则：资金拨付及时率=实际拨付时间/计划拨付时间\*100%得分=资金拨付及时率\*3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绩效目标表、考核结果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3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民丰县2021年县补助义务教育学校数量，补助学生人数考核结果显示，验收合格率100%。得分=100%\*3=3综上，该指标得分3分。 |

|  |
| --- |
| “C41 普通小学学校补助标准”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公用经费）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C41 普通小学学校补助标准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650元/生/年 |
| 指标权重：2分 |
| 指标评分细则：资金补助率=实际普通小学学校补助量/计划普通小学学校补助量\*100%得分=资金补助率\*2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绩效目标表、考核结果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2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民丰县2021年县补助义务教育学校数量，补助学生人数考核结果显示，达到普通小学补助标准。得分=100%\*2=2。综上，该指标得分2分。 |
| “C42 普通初中学校补助标准”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公用经费）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C42 普通初中学校补助标准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850元/生/年 |
| 指标权重：2分 |
| 指标评分细则：资金补助率=实际普通初中学校补助量/计划普通初中学校补助量\*100%得分=资金补助率\*2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支付凭证、合同书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2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民丰县2021年县补助义务教育学校数量，补助学生人数考核结果显示，达到普通初中补助标准。得分=100%\*2=2。综上，该指标得分2分。。 |

|  |
| --- |
| “C43寄宿学校补助标准”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公用经费）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C43寄宿学校补助标准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200元/生/年 |
| 指标权重：2分 |
| 指标评分细则：资金补助率=实际寄宿学校补助量/计划寄宿学校补助量\*100%得分=资金补助率\*2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支付凭证、合同书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2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民丰县2021年县补助义务教育学校数量，补助学生人数考核结果显示，达到寄宿学校补助标准。得分=100%\*2=2。综上，该指标得分2分。 |

|  |
| --- |
| “C44取暖费标准”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公用经费）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C44取暖费标准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105元/生/年 |
| 指标权重：2分 |
| 指标评分细则：资金补助率=实际取暖费补助量/计划取暖费补助量\*100%得分=资金补助率\*2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支付凭证、合同书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2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民丰县2021年县补助义务教育学校数量，补助学生人数考核结果显示，达到取暖费补助标准。得分=100%\*2=2。综上，该指标得分2分。 |

|  |
| --- |
| “D21维护学校正常运转” 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公用经费）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D21维护学校正常运转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有效维护 |
| 指标权重：5分 |
| 指标评分细则：指标完成率=（“显著”样本数×1.0+“较大”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较差”样本数×0.3+“无”样本数×0.0）/总样本数×100%，根据调研情况进行评分，得分＝指标完成率×5。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2020年民丰县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一体化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4.05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 《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 ，选择 “显著改善”的人数为 35人，选择“较大改善”的人数为 38人，选择“改善一般”的人数为 15人 ，选择“改善较差”的人数为 3人，选择“无改善”的人数为 2人。指标完成率=（“显著”样本数×1.0+“较大”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较差”样本数×0.3+“无”样本数×0.0）/总样本数×100%=（35×1.0+38×0.8+15×0.6+3×0.3+2×0.0）/93×100%=80.97。得分=指标完成率×5=4.05综上，该指标得分4.05分。 |
| “D22学生家庭负担”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公用经费）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D22学生家庭负担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有效减轻 |
| 指标权重：5分 |
| 指标评分细则：指标完成率=（“是”样本数×1.0+“否”样本数×0.0）/总样本数×100%，根据调研情况进行评分，得分＝指标完成率×5。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考核结果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4.80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关于问题“您觉得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改善学生家庭负担？”，选择 “是”的人数为 89人，选择“否”的人数为 4人。指标完成率=（“是”样本数×1.0+“否”样本数×0.0）/总样本数×100%=（89×1.0+4×0.0）/93×100%=95.70%。得分=指标完成率×5=4.80综上，该指标得分4.80分。 |
| “D41持续补助时间”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公用经费）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D41持续补助时间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1年 |
| 指标权重：8分 |
|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每月是否执行，如果是，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执行月数/12\*8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8分 |
| 指标得分分析：项目每月是否执行，如果是，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执行月数/12\*8得分=指标完成率/100%×8=8综上，该指标得分8分。 |

|  |
| --- |
| “D51受益教师满意度”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公用经费）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D51受益教师满意度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95% |
| 指标权重：4分 |
| 指标评分细则：指标完成率=（“非常满意”样本数×1.0+“比较满意”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较不满意”样本数×0.3+“不满意”样本数×0.0）/总样本数×100%，根据调研情况进行评分，如果满意度达到95%以上，得满分，否则得分＝指标完成率/95%×4。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3.97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 《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选择 “非常满意”的人数为 71人，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 17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 5人 ，选择“较不满意”的人数为 0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为 0人。指标完成率=（“非常满意”样本数×1.0+“比较满意”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较不满意”样本数×0.3+“不满意”样本数×0.0）/总样本数×100%=（71×1.0+17×0.8+5×0.6+0×0.3+0×0.0）/93×100%=94.19%。得分=指标完成率/95%×4=3.97综上，该指标得分3.97分。 |
| “D52受益家长满意度”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公用经费）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D52受益家长满意度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95% |
| 指标权重：4分 |
| 指标评分细则：指标完成率=（“非常满意”样本数×1.0+“比较满意”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较不满意”样本数×0.3+“不满意”样本数×0.0）/总样本数×100%，根据调研情况进行评分，如果满意度达到95%以上，得满分，否则得分＝指标完成率/95%×4。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3.984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 《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选择 “非常满意”的人数为 72人，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 17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 4人 ，选择“较不满意”的人数为 0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为 0人。指标完成率=（“非常满意”样本数×1.0+“比较满意”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较不满意”样本数×0.3+“不满意”样本数×0.0）/总样本数×100%=（72×1.0+17×0.8+4×0.6+0×0.3+0×0.0）/93×100%=94.62%。得分=指标完成率/95%×4=3.984综上，该指标得分3.984分。 |

|  |
| --- |
| “D53受益学生满意度”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公用经费）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D53受益学生满意度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95% |
| 指标权重：4分 |
| 指标评分细则：指标完成率=（“非常满意”样本数×1.0+“比较满意”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较不满意”样本数×0.3+“不满意”样本数×0.0）/总样本数×100%，根据调研情况进行评分，如果满意度达到95%以上，得满分，否则得分＝指标完成率/95%×4。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3.97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 《2021年民丰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选择 “非常满意”的人数为 71人，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 17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 5人 ，选择“较不满意”的人数为 0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为 0人。指标完成率=（“非常满意”样本数×1.0+“比较满意”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较不满意”样本数×0.3+“不满意”样本数×0.0）/总样本数×100%=（73×1.0+17×0.8+3×0.6+0×0.3+0×0.0）/93×100%=94.19%。得分=指标完成率/95%×4=3.97综上，该指标得分3.97分。 |